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鄭鳳秋 劉駿宏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吳欣恬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本會依規定陸續舉辦過 1 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1 次區長補選及 11 次里長補選：

1、108 年 1 月 27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2、108 年 3 月 30 日：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

3、108 年 4 月 27 日：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

- 4、108年5月11日：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
- 5、108年5月25日：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
- 6、108年7月13日：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
- 7、108年12月7日：第3屆大安區福興里里長補選。
- 8、109年3月14日：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
- 9、109年4月18日：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
- 10、109年5月16日：第3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
- 11、109年7月25日：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
- 12、109年8月22日：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
- 13、109年9月19日：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

(二) 109年6月18日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因連署人人數查對後不符合規定，且未於期限內補正，已公告罷免案不成立。

(三) 107年11月24日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候選人提出驗票共有5件：

- 1、第3屆市議員第7選舉區(南屯區)候選人吳佩芸提出驗票。
- 2、第3屆北區建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何美純提出驗票。
- 3、第3屆西區藍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富榮提出驗票。
- 4、第3屆太平區德隆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慶隆提出驗票。
- 5、第3屆西屯區大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梁月玲提出驗票。

以上驗票結果皆未翻盤，可見選務工作維持相當的水準與公信力。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張里長英隆於109年9月22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且未於期限內補正，已於 9 月 23 日公告罷免案不成立。
- (三) 第 111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審定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期間，民眾陳秀吉先生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經本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本會已以 109 年 10 月 5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221 號開具 109 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限期於 11 月 30 日前繳納。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9 月 25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90024082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張里長英隆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逝世，因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109 年 9 月 23 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函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副知本會辦理在案。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前段略以：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請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及監察小組委員協助、配合辦理各項選務監察事項。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11月3日前公告。豐原區公所於109年10月8日中市豐民字第1090027087號函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10月29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10月3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3	109年11月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11月3日至11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11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11月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1月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11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11月22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20日前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2)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09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名單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2	109 年 12 月 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09 年 12 月 1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豐原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9 年 12 月 2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豐原區公所	
15	109 年 12 月 4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9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期間之 起、止 日期及 每日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 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止；每日之 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 至下午 10 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第 24 條。
17	109 年 12 月 8 日前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日 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 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2 條第 4 款。
18	109 年 12 月 9 日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9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 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19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 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 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 心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公職人 員選舉選舉 票印製分發 保管作業要 點第 2 點。
20	109 年 12 月 11 日	選舉票 發交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點收 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 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 逐一巡視。	豐原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09 年 12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09 年 12 月 14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12 月 16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09 年 12 月 17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09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 (28) 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8	110 年 1 月 15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5) 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29	110 年 1 月 15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豐原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止，計 45 天。

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豐原區 第0001投開票所	富春國小	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中山 路 455 號	豐西里	全里	